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2月1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50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0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议题: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提名刘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现独立董事巴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文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002),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后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发现刘文彬先生的任职资格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有冲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提名人撤回提名,现董事会决定取消提名刘文彬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取消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1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现取消《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文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公司现独立董事巴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文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002),其中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上述取消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和股权激励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召开情况请参见2015年2月16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1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1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审议决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奥林匹克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1,415,628 | 64.3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永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中天公证律师事务所得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见证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刘明、王映娟、朱梅梅和唐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张勇、黄梅梅、唐学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倩先出席本次会议。年大副副总经理、候文均女士等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94,026,196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岳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816,425.90 | 883,171.75 | -7.56 |
| 营业利润(万元) | 4,202.31 | 35,416.65 | -87.85 |
| 利润总额(万元) | 6,820.81 | 43,550.19 | -84.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259.29 | 34,453.55 | -93.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36 | -94.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5 | 5.41 | -5.06 |
| 总资产(万元) | 1,867,253.48 | 1,386,501.81 | -1.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650,382.93 | 652,120.99 | -0.27 |
| 股本(万元) | 965,685.016100 | 965,685.0161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 6.75 | 6.75 | -0.30 |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四)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对象:

1.2015年2月25日(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发行股票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投向;

10.决议有效期;

(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五)《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七)《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八)《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九)《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游念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十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四)《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订(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五)《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十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十七)《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十八)《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十九)《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4日和2015年2月11日分别刊登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投票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证券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的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须先以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2月2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此),不能亲到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616室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205

传真:(0731)-88122777

(三)会议时间:

2015年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大建通承担重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审议决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2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香港迪龙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福金

3.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4.主营业务:电子液晶贸易

5.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以南海大道以西鹏城时代创业园花样年美年广场5栋1101

6.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与香港迪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香港迪龙发生关联交易475万美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00%。

8.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为最终采购产品为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创光电”)的液晶玻璃面板。香港迪龙是群创光电在国内销售其液晶面板的主要代理商之一,从事液晶面板代理业务超过10年,资质可靠值得信赖。此合同是代理采购合同,公司在支付30%定金的情况下由香港迪龙全款代理采购,群创光电是最终的供货商。群创光电是全球第三大的液晶面板供应商,在液晶电视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声誉,同时其生产稳定,具有可靠的质量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总金额:2000万美元

2.结算方式:

(1)销售合同价款及具体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具体销售采购合同(《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确认。甲方在委托乙方付款采购前,按照销售货物清单金额支付30%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在收取对应的30%保证金后全额供货并指定收货。

(2)从乙方信用证付款给甲方指定供应商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须将采购货款、综合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将采购货物交给甲方。

3.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2月17日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合同终止日期:2015年2月17日

6.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索赔的一切损失。

(2)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方的该等损失,在损失难以计算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货物价值20%的违约金并赔偿违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香港迪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迪龙”、“乙方”)签署《代理采购合同》并根据该合同的要求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采购液晶玻璃面板,采购总金额约为2000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同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184,014,301.07 | 1,102,334,304.21 | 7.41 |
| 营业利润 | 147,126,734.57 | 146,845,221.73 | 0.19 |
| 利润总额 | 150,276,129.84 | 148,190,459.77 | 1.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268,813.93 | 125,582,499.19 | 2.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6 | 0.45 | 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8% | 6.08% | -0.02 |
| 总资产 | 2,390,269,809.21 | 2,350,178,623.27 | 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146,058,799.71 | 2,101,938,985.78 | 2.10 |
| 股本 | 280,500,000.00 | 280,50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65 | 7.49 | 2.14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7

2.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2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1 |
| (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
| (3) | 发行对象 | 2.03 |
| (4) | 发行股票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4 |
| (5) |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5 |
| (6) | 限售期 | 2.06 |
| (7)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方案 | 2.07 |
| (8) | 上市地点 | 2.08 |
| (9) |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
| (10) | 决议有效期 | 2.10 |
| 议案3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 7.00 |
| 议案8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
| 议案9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 9.00 |
| 议案10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游念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00 |
| 议案11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 11.00 |
| 议案12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
| 议案13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
| 议案14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订(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
| 议案15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伟杰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00 |
| 议案16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 16.00 |
| 议案17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 17.00 |
| 议案18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18.00 |
| 议案19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19.00 |
| 议案20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00 |
| 议案21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

(3)在“委托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在身份认证的具体实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规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验证

验证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成功验证,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如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自助激活服务密码指令于上午11:30前发出有效,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失败,请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不成功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委托的代理券商处申请。

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0016/25918485/25918486

业务咨询网站:0755-83290016/25918485/25918486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总金额:2000万美元

2.结算方式:

(1)销售合同价款及具体货物清单、数量和单价由具体销售采购合同(《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确认。甲方在委托乙方付款采购前,按照销售货物清单金额支付30%保证金给乙方,乙方在收取对应的30%保证金后全额供货并指定收货。

(2)从乙方信用证付款给甲方指定供应商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须将采购货款、综合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将采购货物交给甲方。

3.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2月17日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合同终止日期:2015年2月17日

6.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索赔的一切损失。

(2)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方的该等损失,在损失难以计算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货物价值20%的违约金并赔偿违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四、合同履行的影响

1.公司具备行业的影响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提升一体化和领域的开拓与品牌力。液晶玻璃面板在模组一体机中占有较大比重,公司自主采购液晶玻璃面板,背光模组、背光模组、背光模组、背光模组为一体生产的能力,使模组的生产成本,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且提升了公司自主生产能力的自主性,在其它品牌的竞争中,可以使模组的生产成本在同等质量的条件下,更具成本优势,提高品牌竞争力。

3.根据公司业务核算原则,本合同对应所采购的商品预计在2015年度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收购。

五、风险提示

1.虽然一体机市场需求处于稳步上升态势,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在决定采购之前,也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比如采购生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不利变化,液晶玻璃价格波动等,有可能使本次采购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环境。

2.针对此次液晶玻璃面板的采购及公司新建生产模式,公司已开展一些项目意向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大一体机市场,淘汰淘汰附加值不高的产品与劣户。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予以控制,和化解未来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以确保经营业绩的实现。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代理采购合同文本

2.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184,014,301.07 | 1,102,334,304.21 | 7.41 |
| 营业利润 | 147,126,734.57 | 146,845,221.73 | 0.19 |
| 利润总额 | 150,276,129.84 | 148,190,459.77 | 1.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268,813.93 | 125,582,499.19 | 2.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6 | 0.45 | 2.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8% | 6.08% | -0.02 |
| 总资产 | 2,390,269,809.21 | 2,350,178,623.27 | 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146,058,799.71 | 2,101,938,985.78 | 2.10 |
| 股本 | 280,500,000.00 | 280,50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7.65 | 7.49 | 2.14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06,428,723.56 | 846,216,441.51 | 7.12% |
| 营业利润 | 143,996,890.79 | 154,043,728.58 | -6.52% |
| 利润总额 | 155,691,377.35 | 164,644,065.79 | -5.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992,980.45 | 140,647,110.24 | -6.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6 | 0.70 | -5.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2% | 14.26% | -2.14% |
| 总资产 | 本报告期内 | 本报告期内 | 增减变动幅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71,947,452.91 | 1,298,616,567.92 | 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39,586,641.16 | 1,038,593,660.71 | 9.72% |
| 股本 | 201,500,000.00 | 155,000,000.00 | 3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66 | 6.70 | -15.52% |

三、与上一次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修正原因和股价变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审计报告;

2.内审部门负责人员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02-16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1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06,428,723.56 | 846,216,441.51 | 7.12% |
| 营业利润 | 143,996,890.79 | 154,043,728.58 | -6.52% |
| 利润总额 | 155,691,377.35 | 164,644,065.79 | -5.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